**慶祝109年青年節新竹地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 旨：慶祝中華民國109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

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

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竹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新竹縣、市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

民國64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新竹縣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各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

代表接受全國表揚，其餘請在新竹地區青年節慶祝活動中

自行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 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

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評選

委員審查。

2.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。

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

照片）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評選會議記錄暨接受全國表揚者推薦表請於109年2月12

日(星期三)前寄（送）新竹團委會。(新竹市演藝路23號2樓)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 市  新竹 | | 慶祝109年青年節新竹地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 | | | |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|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（英文） |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服務單位暨職稱 | | |  | |
| 通訊  地址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  宅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公：  宅：  手機： | | | | 電子  信箱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（請自行書寫120-150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） | | | | | |
| 照片黏貼處 |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| |
| 推 薦  單 位 |  | | |